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每股 2.68 欧元的价格现金认购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Heidelberg Druckmaschinen AG（中文名称“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堡”）增发的股票 25,743,777 股，价款合计为 6,899.33 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长荣股份全资子公司将成为海德堡第一大股东，持有海德堡 8.46% 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3日